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辦 法	編 號	
		版 本	第 一 版
	員工道德行為準則	頁 次	第1頁 共3頁
		修定日期	102年元月7日

1.0 目的

為規範全體員工之從業道德及誠信標準，提升企業形象，確保公司永續經營，特制定本準則以為遵循。

2.0 適用對象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全體員工。

3.0 道德誠信

3.1 道德與誠信標準不限於法律條文。

3.2 道德與誠信標準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原則：

3.2.1 以誠信態度進行各項工作，並忠實記錄所有往來事項，妥善保存文件，使公司各項交易和業務情況，得正確反應。

3.2.2 執行工作時，應確保商業資料保密，以保障客戶及合作供應商的商業資產與智慧財產。

3.2.3 員工不得編造虛假之記錄，以及蓄意隱瞞或掩飾公司的各種缺失。

3.2.4 不得開立或使用任何秘密帳戶，進行與公司相關之交易。

4.0 尊重員工與客戶

4.1 公司採取最嚴格之標準，以保障員工與客戶隱私及其個人資料。

4.2 員工應盡力公平對待本公司之客戶、供應商、競爭者及其他同仁。不得操弄、隱瞞或濫用專有資訊、錯誤陳述重要事實或為其他不公平交易之行為。

4.3 公司內保持公開的溝通管道，鼓勵員工參與公司事務，並向各級主管反應意見。

5.0 迴避利益衝突準則

5.1 員工應迴避可能出現之利益衝突，如不得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獲取私利，進而與公司競爭之行為。

5.2 員工參與各項審查、評等或選擇供應商時，應避免涉及任何可能被視為影響公平決定之情況。

5.3 員工應確保公司資產皆能獲得有效運用，如有形或無形資產，僅得由獲有授權之員工或其指定人，於本公司合法營業之範圍內使用之。

5.4 禁止員工從事任何可能構成個人與公司利益衝突的業務、投資或相關活動。

5.5 禁止員工將公司資源或利益輸送給自己或親友之行為。

5.6 禁止員工向外界提供或揭露機密資訊，嚴禁以機密或內幕消息，謀取個人利益，嘉惠或傷害他人，除非經過授權。

5.7 禁止員工為規避本準則之規範，因而透過代理人、合作夥伴或其他代表從事上述活動。

6.0 饋贈與業務款待準則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辦 法	編 號	
		版 本	第 一 版
	員工道德行為準則	頁 次	第2頁 共3頁
		修定日期	102年元月7日

- 6.1 嚴禁員工收受供應商饋贈財物，如現金、禮券、支票、股票、禮品等，亦不得藉由親屬出名接受餽贈，或藉第三人名義接受餽贈而轉送本人，或期約收受賄賂、回扣、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
- 6.2 員工不得接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之財物或其他利益，對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餽贈，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直屬長官；無法退還時，除簽報其長官外，並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將餽贈之財物，送交管理部處理。
- 6.3 員工於客戶稽核、調查、出差、會議等公務時，不得在茶點及執行公務必要之簡便食宿、交通外，接受供應商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之招待；亦不得參加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之上述活動。
- 6.4 員工接受或安排任何業務款待，應符合一般商業禮節之常規，不得過度奢華或頻繁，減少浪費及不必要支出。
- 6.5 員工不得利用職務媒介親友至廠商任職、與廠商有借貸或非經公開交易之金錢往來或投資關係或要求廠商提供與採購無關之服務。
- 6.6 員工相互間有隸屬關係者，除婚喪喜慶等社交禮俗性質及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救助外，不得餽贈財物。

7.0 資訊之揭露

- 7.1 公司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之揭露，不得有任何重要錯誤，所有帳簿表冊、紀錄，或其他對公眾揭露之資訊，應完整、允當、正確與及時反應所有交易及資產處分。任何個人或其他受其指示之人，如知悉（或應知悉）其行為可能導致本公司財務報表有重大誤導之可能，均不得直接或間接以強迫、操縱、誤導或詐騙等方式，影響公司之稽核人員或會計師。
- 7.2 員工不得就有關查核或對任何政府機關申報或申請之重大事項，有意識地誤導會計師或律師。負責公司資訊揭露者，均應遵行其職責範圍內之揭露程序，並盡力確保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或遞送相關資訊是以完整、允當、正確及時且可理解之方式為之。

8.0 檢舉、保護與豁免

- 8.1 員工應遵守政府法令及公司既訂之法規與程序，隨時保持警覺，以免觸法或違反規定。嚴禁員工從事舞弊之行為，如有違反從業道德準則或舞弊情事者，公司將視情節輕重，採取各項適當之處分。
- 8.2 員工若有發現操守不良或違反本準則嫌疑之事件，均有向管理階層檢舉之義務。如發現有違反政府法令或舞弊情事者，應以電子郵件或書面報告，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人員或其他適當人員檢舉之。
- 8.3 公司將給予檢舉者完善之保護措施，以確保調查品質並避免檢舉者遭受不公平的報復或對待。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辦 法	編 號	
		版 本	第 一 版
	員工道德行為準則	頁 次	第3頁 共3頁
		修定日期	102年元月7日

9.0 本準則呈董事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